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冠甫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4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1499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014996300-1.ods、376530000A114014996300-2.ods)

主旨：有關申請114年度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0505號函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使本縣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參與暑假活動及暑假期間在家無法正常供應午餐之學生用餐問題，符合資格之經濟弱勢學生得選擇「參加暑假課業輔導或學校所辦各項為使本縣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參與暑假活動及暑假期間在家無法正常供應午餐之學生用餐問題，符合資格之經濟弱勢學生得選擇「參加暑假課業輔導或學校所辦各項活動」或「在家無午餐供應」擇一申請午餐費補助。114年度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補助資格：

- 1、經濟弱勢學生：持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電子文
文騎

6

者、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 確實無力支付學生午餐費。

2、得沿用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經濟弱勢證明文件或經貴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核定補助資格名單者。

(二)補助期間：

1、參加暑假課業輔導或學校所辦各項活動：以各校辦理課業輔導或學校所辦各項活動計算實際天數。

2、在家無午餐供應期間：自114年7月1日(星期二)至8月29日(星期五)止共計44天(扣除國定假日、例假日、休假日)。

(三)補助標準：每日午餐費高國中小學生一律每餐補助70元。

(四)供餐方式：請協調鄰近符合飲食衛生規範業者提供午餐飲食，並由學校發放餐券或簽名等方式領餐，或請村里長協助送餐事宜。

(五)本補助由學校代為辦理繳款手續，不得以現金發放學生或與其他相關午餐費補助重複請領。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或浮報者，應繳回已請領補助款，並由學校自行負責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三、以上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請導師視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辦理，並請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資料及領據逕(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陳冠甫先生收，檢送申請資料如下：



(一)114年度經濟弱勢學生「暑假在家無午餐經費概算表」及「暑假課輔及各項活動經費概算表」各1份。

(二)領據(印信須清楚勻稱、右上角書寫受款人編號5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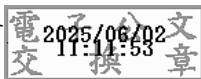
(三)本府教育處表單填報系統<http://eform.ptc.edu.tw>完成填報，俾利經費核撥，請留意辦理期程。

(四)本次申請請勿扣除前期賸餘款，賸餘款請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時扣除。

四、檢附114年度經濟弱勢學生「暑假在家無午餐經費概算表」及「暑假課輔及各項活動經費概算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114年度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暑假在家無午餐-補助經費概算表

校名：

受款人編號(5碼)必填：

序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補助期間(扣除國定、例假日)	補助天數	每人每餐補助金額	經濟弱勢學生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人數)	中低收入戶(人數)	家庭突遭變故(人數)	經導師訪視認定(人數)	
範例	郝薪晴	T123456789	7月1日-8月29日	44	\$70		1			\$3,08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		人								

一、依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補助應使用當年度經濟弱勢條件證明文件始得申請，申請補助114年度暑假期間午餐費可沿用學期(113-2)之經濟弱勢條件證明文件。

三、國中生每餐補助70元，國小生每餐補助70元。(本補助不含幼生)

四、學生已接受其他社會單位補助午餐費者不可重複申請。

*本表格請A4直式列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

分機：

本範例無函數，請整列刪除

..
mb

114年度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暑假課輔及各項活動-經費概算表

校名：							受款人編號(5碼)：				
序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參加課輔/活動名稱	課輔/活動日期	補助日數(國定、例假日不計入)	每人每餐補助金額	經濟弱勢學生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人數)	中低收入戶(人數)	家庭突遭變故(人數)	經導師訪視認定(人數)	
範例	好薪晴	T123456789	廟神夏令營	7月1日-8月29日	44	\$70		1			\$3,08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		人									

- 一、依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補助應使用當年度經濟弱勢條件證明文件始得申請，申請補助114年度暑假期間午餐費可沿用上一學期(113-2)之經濟弱勢條件證明文件。
- 三、國中生每餐補助70元，國小生每餐補助70元。(本補助不含幼生)
- 四、學生已接受其他社會單位補助午餐費者不可重複申請

*本表格請A4直式列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必填)

分機：

本範例無函數，請整列刪除